



騰邦控股
TEMPUS.CN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0

2015 年度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書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董事會報告
27	企業管治報告
37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2	五年財務概要



董事

執行董事

黃鏡愷先生(行政總裁)
葉志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鍾百勝先生(主席)
張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彪先生
劉耀輝先生
李琪先生

公司秘書

譚嘉冬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耀輝先生(主席)
韓彪先生
李琪先生

薪酬委員會

韓彪先生(主席)
劉耀輝先生
李琪先生

提名委員會

韓彪先生(主席)
劉耀輝先生
李琪先生

執行委員會

黃鏡愷先生(主席)
葉志禮先生
葉樹生先生

授權代表

黃鏡愷先生
譚嘉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葉志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公司網站

www.tempushold.com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410號
太平洋廣場26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公司資料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6樓1604-6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華商銀行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盈利能力數據(千港元)		
收益	335,388	389,692
毛利	220,380	251,172
除稅前溢利	16,375	15,999
期／年內除稅後溢利	12,219	12,137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港元)	0.04	0.04
毛利率	65.7%	64.5%
除稅前溢利率	4.9%	4.1%
每股股息(港仙)		
－中期股息	—	0.622
－末期股息	1.03	0.472
－特別股息	—	0.729
實際稅率	25.4%	24.1%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
--	-------------------	------------------	----

資產及負債數據(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3,939	220,964	51.1%
銀行借款	8,557	25,811	(66.8%)
流動資產淨值	377,642	245,850	5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1,409	277,923	51.6%
資產及營運資本比率／數據			
流動比率(倍)	5.8	4.6	1.2
資產負債比率(%)	1.8	7.6	(5.8)
存貨週轉天數(天)	62.6	50.4	12.2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36.9	33.9	3.0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天)	65.2	47.4	17.8

主要比率附註：

毛利	收益－(已購買製成品－製成品存貨變動+採購直接成本)
每股盈利	股東應佔溢利／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	借款總額／資產總值 x 100%.
存貨週轉天數	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銷售成本 × 275 或 365 天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收益 × 275 或 365 天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銷售成本 × 275 或 365 天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回顧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旗下「OTO」品牌的業務憑藉在產品、營銷、渠道等多方面的改革創新，成功實現了業績的持續增長。在九個月報告期內(財年時間調整)，淨利潤已超越上一財年的全年水平。主力新品「挨挨鬆」表現突出，推出僅四個月便成為集團銷量冠軍。

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進取，開展了一系列夯實業務根基，促進企業邁向多元化的舉措。在資本運作方面，完成了收購新加坡業務，並成功引入深圳創新投資集團及深圳物流產業共贏基金成為戰略股東。在營運管理方面，實施了全面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規範、優化了業務及內控流程，為日後可能出現的快速發展打下堅實基礎。在戰略規劃方面，敲定了大健康和跨境業務兩大發展方向，著力加強與控股股東騰邦集團有限公司(「騰邦集團」)的資源整合及全方位業務協同，逐步建構完整的產業生態。

本集團對大健康產業持續看好，預期產業規模將因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而不斷增長。我們將繼續支持OTO業務的發展，包括加強產品的研發與設計，擴展銷售渠道以及垂直整合上下游產業鏈，積極物色各類健康保健相關的投資以充實本業。隨著國際貿易互聯互通的進一步拓展，「互聯網+」逐漸顛覆傳統行業，選擇進軍跨境業務是本集團另一重要戰略發展。我們期望通過投資、併購、合作等形式，逐步建立包括跨境貿易、跨境電子商務、跨境配套服務的完整產業生態。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騰邦集團是中國500強企業，目前已經構築了包括大旅遊、大健康、價值鏈、跨境電商、消費金融等要素在內的高端服務平台。其亦是深交所上市公司騰邦國際的控股股東，騰邦國際的業務網絡覆蓋全球，擁有完整的旅遊產業鏈及齊全的互聯網金融牌照；旗下的騰邦資產著力發展位於深圳福田保稅區內的國際保稅金融創新島；旗下的海搗網是中國跨境電商業務的先驅者之一。海搗網是中國線上線下結合的跨境購物模式開創者，著力佈局全球四個採購中心及海外倉，不斷充實跨境供應鏈建設；旗下的名酒交易中心是廣東省政府重點培育的十個進口商品交易中心之一，連接數百家海外酒莊和國內經銷商。本公司作為騰邦集團唯一的境外上市平台，是騰邦集團與國際資本市場接軌的重要媒介，在騰邦集團全球化道路上發揮重要平台作用。

展望二零一六年，挑戰與機遇並存，發展與變革同行。本公司秉承「誠信正直、勤勉堅持、贏」的核心理念，將繼續用心做好實業，並與騰邦集團各業務板塊協同發展，在為深港合作發揮作用的同時，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鍾百勝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財政年結日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由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致使當前報告期縮短至九個月(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涵蓋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二零一四／一五年度」)的比較數字不可與期間的表現數字直接比較。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的收益及純利分別約為335.4百萬港元及12.2百萬港元。得益於新產品表現強勁及經營效率提升，期內九個月純利已超過去年全年水平，延續了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業務由低谷復甦的持續態勢。

產品

期內，本集團共已推出20款新產品，包括14款消閒產品、4款健美產品及2款其他產品。所推出的新產品已為本集團產生約80.0百萬港元的收益，或佔總收益的23.9%。

銷售渠道

本集團不斷開發多元化銷售渠道及擴大地區市場覆蓋範圍。本集團多元化的銷售渠道包括(i)零售店及寄售專櫃等傳統銷售渠道；及(ii)公司銷售、國際銷售及展銷專櫃等主動銷售渠道。

(i) 傳統銷售渠道－零售店及寄售專櫃(合稱「零售網點」)

期內，本集團的傳統銷售渠道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整體收益的約62.0%(二零一四／一五年度：60.7%)。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的零售網點如下：

	零售網點數量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及澳門			
－零售店	13	11	13
－寄售專櫃	13	18	20
中國內地			
－零售店	44	26	10
－寄售專櫃	63	78	75
馬來西亞			
－零售店	8	7	7
－寄售專櫃	7	10	7
新加坡			
－零售店	4	—	—
－寄售專櫃	—	—	—
總計	152	150	13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26個零售網點，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3個。該減少主要是因閉關若干小型寄售專櫃以善用銷售團隊所致。中國內地的零售網點數目增至107個，包括44家零售店及63個寄售專櫃。期內，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零售店數目增加18個，寄售專櫃數目則減少15個。該變化主要是因優化中國大陸區內零售網絡所致。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在中國內地的零售網絡，尤其是華南地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營合共19個零售網點。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向本公司數名少數股東收購4家位於新加坡的零售店。

(ii) 主動銷售渠道－公司銷售、國際銷售及展銷專櫃

於期內，本集團的主動銷售渠道佔本集團收益約38.0%（二零一四／一五年度：39.3%）。

本集團的公司銷售指向公司客戶，包括銀行及信用卡公司、零售連鎖店及專業公司銷售選定產品。國際銷售指向國際分銷商或批發商出口健康及保健產品，以供彼等於海外市場，包括中東、東歐及東南亞等地區分銷。展銷專櫃指本集團不時於不同的百貨公司及購物商場進行營銷及獲得收益而經營的推廣及非永久專櫃。

以下討論乃基於本年度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作出，並應連同該等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經營業績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二零一四／一五年度，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為335.4百萬港元及389.7百萬港元。按產品類別及銷售渠道劃分的銷售分析如下：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消閒產品	242,995	72.4	251,157	64.5
健美產品	48,929	14.6	83,093	21.3
其他產品	43,464	13.0	55,442	14.2
總計	335,388	100.0	389,692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期間，消閒產品銷售達243.0百萬港元，佔總銷售的72.4%。健美產品銷售為48.9百萬港元，佔總銷售的14.6%。消閒產品銷售的比例提高而健美產品銷售的比例降低，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缺乏新型健美產品推出。其他產品包括若干診斷及治療產品以及透過公司銷售渠道銷售的某品牌炊具產品。其他產品銷售的比例並無重大變動。

按渠道劃分的銷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零售店	83,790	25.0	85,401	21.9
寄售專櫃	124,275	37.0	151,393	38.8
展銷專櫃	38,525	11.5	51,931	13.3
公司銷售	70,015	20.9	78,117	20.1
國際銷售	18,783	5.6	22,850	5.9
總計	335,388	100.0	389,692	100.0

於本期間，本集團零售店及寄售專櫃所得收益分別約為83.8百萬港元及124.3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25.0%及37.0%。零售店所得收益的比例提高而寄售專櫃所得收益的比例降低與零售網點的數量變化一致。展銷專櫃所得收益約為38.5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11.5%。展銷專櫃所得收益的比例降低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組織的展銷活動較少所致。公司銷售及國際銷售所得收益分別約為70.0百萬港元及18.8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20.9%及5.6%。公司銷售及國際銷售所得收益的比例與二零一四／一五年度相若。

其他收入

本期間的其他收入約為5.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約1.6百萬港元及維修收入約1.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一五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10.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約4.6百萬港元及配送收入約2.4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為虧損約5.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淨額約5.4百萬港元以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1.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一五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為虧損約0.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淨額約0.8百萬港元。

製成品存貨變動

本期間的製成品存貨變動約為 12.9 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四／一五年度約為 1.2 百萬港元。該大幅增加歸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增加。

已購買製成品

本期間的已購買製成品約為 124.2 百萬港元(二零一四／一五年度：134.6 百萬港元)。已購買製成品減少與銷售因報告期較短而減少一致。

毛利

本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約 220.4 百萬港元及 65.7%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分別為 251.2 百萬港元及 64.5%)。毛利率提高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推出若干毛利率較高的主打新產品。

員工成本

本期間的員工成本約為 70.0 百萬港元(二零一四／一五年度：79.8 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報告期較短所致，而部分被整體員工人數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538 名僱員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584 名僱員所抵銷。

折舊開支

期內折舊開支約為 6.3 百萬港元(二零一四／一五年度：7.8 百萬港元)。因期內收購若干固定資產的採購令平均每月的折舊開支有所增加。

融資成本

期內融資成本約為 0.3 百萬港元，與二零一四／一五年度的約 0.4 百萬港元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其他開支

本期間的其他開支約為 130.3 百萬港元(二零一四／一五年度：161.5 百萬港元)。本期間的主要其他開支項目包括租金開支 25.2 百萬港元、寄售專櫃佣金 30.6 百萬港元以及廣告及宣傳開支 12.6 百萬港元。二零一四／一五年度的主要其他開支項目包括租金開支 27.6 百萬港元、寄售專櫃佣金 44.1 百萬港元以及廣告及宣傳開支 11.9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由於存在上述因素，本集團期內的除稅前溢利約為 16.4 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及二零一四／一五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4.2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5.4%及24.1%。本期間的實際稅率增高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產生較少非課稅收入所致。

期內溢利

由於存在上述因素，本集團於期內的溢利約為12.2百萬港元，與二零一四／一五年度溢利淨額相若。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421.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77.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配發28,000,000股本公司新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的公佈)及期內溢利淨額貢獻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77.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45.9百萬港元)。流動比率為5.8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6倍)。本集團流動比率的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減少及銀行結餘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33.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21.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存放於香港及中國銀行的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賬戶)。本集團於管理流動資金時採納的方法為盡可能確保其將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以償還到期債務，且不會產生無法接納的虧損或令本集團聲譽受損。

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8.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一五年度：2.2百萬港元)，主要反映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22.7百萬港元，並就存貨增加約10.2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約21.9百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7.9百萬港元而作出調整。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59.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一五年度：投資活動所得39.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放置銀行存款約138.7百萬港元、為收購業務支付代價約4.9百萬港元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6.3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16.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一五年度：5.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136.6百萬港元所致，部分被信託收據貸款減少約17.3百萬港元所抵銷。

借款與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借款約為8.9百萬港元，實際年利率介乎1.99%至3.99%。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6%降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8%，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減少約17.3百萬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113.0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淨額約為377.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45.9百萬港元增加約131.7百萬港元或53.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7百萬港元增加12.9百萬港元至32.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為營銷目的增加若干新產品的陳列數量及新加坡業務的存貨被納入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週轉天數為62.6天，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週轉天數為50.4天，該增幅與存貨的增加相符。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6百萬港元增加約14.7百萬港元至約52.3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為36.9天，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3.9天增加約3.0天。該增加主要由於若干百貨公司還款期延長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5百萬港元增加約19.6百萬港元至約37.1百萬港元，乃因於期末之前採購增加所致。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4天增至約65.2天。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16.3百萬港元，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總金額約24.8百萬港元的若干資產，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以獲取若干銀行及其他融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未來重大投資計劃或收購資本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向OTO Bodycare Pte. Ltd. (本公司關連人士)收購其於新加坡的業務，代價約為0.8百萬新加坡元(等值約4.9百萬港元)。有關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內。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完成企業資源管理系統實施項目的首個階段，因此其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IT基礎設施已經升級及整合。相關資本開支約5.6百萬港元已反映於本期間。

本集團繼續物色適當的併購機會，以擴大其在保健行業的原有業務和向與本集團策略一致的其他行業多元化發展。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與SCGC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了一份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4.88港元的價格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此價格配發及發行28,000,000股普通股(面值總額為280,000美元)，佔經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49,876,800股股份的8.00%(「認購」)。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即訂定認購的條款當日)的市價為每股5.82港元。認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完成。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136.5百萬港元，即每股淨價約為4.875港元。認購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於本集團潛在投資的資金儲備。有關認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的公告。

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二日期間，公眾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持有59,60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52%。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於完成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所採取的若干措施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至本年報日期整個期間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有限，因為大部分銀行存款是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相反，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匯率的波動管理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584 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38 名)全職僱員。期間的總員工成本約為 70.0 百萬港元(二零一四／一五年度：79.8 百萬港元)。

本集團依據僱員的個人資歷、對本集團付出的貢獻、表現及經驗等因素釐定所有僱員的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將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職能及本集團的業績，從而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及薪酬組合。

策略及前景

董事認為，在區域經濟狀況不穩定及不確定的情況下，本集團二零一六年的表現將審慎樂觀。增長預計將由原有保健業務的有機增長及透過併購取得的新業務的貢獻所帶動。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i)發展保健業務(尤其在加強研發、優化銷售渠道及運營效率方面)；(ii)積極物色適當投資機會，尤其在大健康及跨境業務領域；及(iii)加強與騰邦集團有限公司的其他業務板塊的業務合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約為92.6百萬港元(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並無變動。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載列下表。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擴展本集團的中國業務	45.9	33.1	12.8
在中國的廣告及宣傳活動	20.0	8.0	12.0
翻新及裝修香港及 澳門現有零售網點	10.7	10.7	—
提升研發能力	8.0	8.0	—
升級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	8.0	8.0	—
	92.6	67.8	24.8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內」)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一五年度」)的比較數字。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期內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4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儲備的其他變動載於本年報第47頁至4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0.622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0.415港仙)。董事會建議派付期內的末期股息每股1.03港仙，為數約3.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一五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472港仙，為數約1.7百萬港元，以及特別股息每股0.314港仙，為數約1.1百萬港元)。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應付股息。建議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有關建議派付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派付。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期間／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2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於期內的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約為393,917,000港元，當中約3,604,000港元已建議分派為期內末期股息。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及細則(「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概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銀行借款及利息

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25及26。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款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期內，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的銷售約佔本集團總銷售的約13.2%，而本集團向其最大客戶的銷售約佔本集團總銷售的約9.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70.9%，而本年度最大供應商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30.8%。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各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於期內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鏡愷先生(行政總裁)

葉志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鍾百勝先生(主席)

張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彪先生

劉耀輝先生

李琪先生

根據細則，新委任的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此外，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將退任，但符合資格重選，且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因此，鍾百勝先生、劉耀輝先生及李琪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7頁至41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黃鏡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受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席告退的條文所規限。執行董事葉志禮先生與本公司續新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惟須受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席告退的條文所規限。

非執行董事鍾百勝先生及張艷女士已獲委任，初始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起為期三年，惟須受委任函所載的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席告退的條文所規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彪先生及劉耀輝先生已獲委任，初始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受委任函所載的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席告退的條文所規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琪先生已獲委任，初始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惟須受委任函所載的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席告退的條文所規限。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所有董事的薪酬，確保彼等的薪酬及薪金維持在適當水平。

各董事於期內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權益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鍾百勝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34,994,800	67.2%
葉志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46,000	1.7%
	於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 訂約方權益(附註2)	17,984,000	5.2%
	總計	24,030,000	6.9%

附註：

- (1)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由騰邦價值鏈有限公司(「騰邦價值鏈」)全資擁有)直接持有。騰邦價值鏈由深圳市騰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騰邦物流」)全資擁有，騰邦物流則由騰邦集團有限公司(「騰邦集團」)擁有65%及由深圳市平豐珠寶有限公司(「平豐珠寶」)擁有35%。平豐珠寶由騰邦集團擁有60%、由鍾百勝先生擁有30%及由段乃琦女士擁有10%。騰邦集團由鍾百勝先生擁有67%及由段乃琦女士擁有33%。於本報告日期，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31,994,8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6.3%。
- (2) 葉治成先生、葉志禮先生、葉志偉先生、葉自強先生、陳威錦先生及蔡秀云女士(「少數股東」)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的確認協議所確認)以來一直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各名少數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少數權益股東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鍾百勝先生	平豐珠寶	9,000,000	90%
鍾百勝先生	騰邦集團	67,000,000	67%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報告「購股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權益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淡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關聯人士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或該期末，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利益獲委任或曾獲委任參與的業務除外。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年齡在18以下的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方式而獲益的權利；或由其行使該等權利；或由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年齡在18以下的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段乃琦女士(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34,994,800	67.2%
SCGC 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	8.0%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8,000,000	8.0%
葉治成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774,000	1.7%
	於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18,256,000	5.2%
	總計	24,030,000	6.9%
葉自強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114,000	1.7%
	於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17,916,000	5.2%
	總計	24,030,000	6.9%
葉志偉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096,000	1.7%
	於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17,934,000	5.2%
	總計	24,030,000	6.9%
陳威錦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
	於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24,030,000	6.9%
	總計	24,030,000	6.9%
蔡秀云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
	於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24,030,000	6.9%
	總計	24,030,000	6.9%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段乃琦女士、鍾百勝先生、騰邦集團、平豐珠寶、騰邦物流及騰邦價值鏈被視為於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報告日期，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31,994,8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6.3%。
2. 少數股東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的確認協議所確認)以來一直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各名少數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被視為於少數股東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確認合資格參與者已對或可能已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屬下列類別或參與人士的人士認購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持有其持股本權益的實體(「受投資實體」)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g) 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就任何範疇業務或業務發展的任何專業或其他顧問或諮詢人；及
- (h)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增長曾經或可能有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人士，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向任何由一或多名屬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授出。

董事會報告

董事獲授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可能屬必要及／或適宜的一切措施實施購股權計劃並使之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進行交易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32,000,000股股份。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的1%。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及／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合共不得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合共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

概無訂有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然而，購股權於授出10年後便不得行使。有關個別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不低於以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要約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各承授人須於獲授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購股權計劃須於其採納之日(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並於該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即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到期)。

購股權

本公司於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5,40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期內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期間授出	於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期間行使	於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期間失效	於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期間註銷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黃鏡愷先生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3.38	—	90,000	—	—	—	90,000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3.38	—	135,000	—	—	—	135,000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3.38	—	225,000	—	—	—	225,000
葉志禮先生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3.38	—	90,000	—	—	—	90,000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3.38	—	135,000	—	—	—	135,000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3.38	—	225,000	—	—	—	225,000
張艷女士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3.38	—	50,000	—	—	—	50,000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3.38	—	75,000	—	—	—	75,000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3.38	—	125,000	—	—	—	125,000
韓彪先生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3.38	—	30,000	—	—	—	30,000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3.38	—	45,000	—	—	—	45,000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3.38	—	75,000	—	—	—	75,000
劉耀輝先生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3.38	—	30,000	—	—	—	30,000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3.38	—	45,000	—	—	—	45,000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3.38	—	75,000	—	—	—	75,000
李琪先生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3.38	—	30,000	—	—	—	30,000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3.38	—	45,000	—	—	—	45,000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3.38	—	75,000	—	—	—	75,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3.38	—	760,000	—	—	(20,000)	740,000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3.38	—	1,140,000	—	—	(30,000)	1,110,000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3.38	—	1,900,000	—	—	(50,000)	1,850,000
總計				—	5,400,000	—	—	(100,000)	5,300,000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而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關聯方交易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該等交易包括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確認，於報告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7頁至36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及本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派付末期股息

當派付末期股息的動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鍾百勝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的實施

董事會恪守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的承諾，並堅信此對於維持及提高投資者信心及最大化股東回報至關重要。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滿足股東對企業管治水平不斷提升的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法規要求，以及實踐董事會對堅守卓越企業管治的承諾。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的守則。

董事會確認，於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包括不時生效的修訂)，作為其本身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監察高級管理層表現。董事有責任為本公司利益按客觀標準行事。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授權予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授出職能及工作項目乃定期進行檢討。上述高級職員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均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亦承擔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的責任，包括(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以及審閱本公司是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向董事會委員會指派載列於其各自職權範圍的多項責任，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以下文段。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鏡愷先生(行政總裁)及葉志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主席)及張艷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耀輝先生、韓彪先生及李琪先生。各名董事的簡介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技巧，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履行董事會的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得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身份。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須遵守委任合約所載終止條款及細則所載董事輪流退任條款。

董事的委任及重新委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A.4.2守則條文，細則規定任何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而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獲重新委任。根據企業管治守則A.4.2守則條文，細則亦規定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該等退任董事將合資格獲重選。本公司可於有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填補職位空缺。

遵循企業管治守則及細則，鍾百勝先生、劉耀輝先生及李琪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將參與重選。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載於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構成、監察董事委任、重選以及繼任計劃。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A.2.1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已有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權力不致僅集中於一位人士。主席鍾百勝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戰略規劃，而行政總裁黃鏡愷先生負責規劃制訂及實施董事會批准的業務策略及整體業務管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責任有著明確劃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出席記錄

期內舉行過四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於期內出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詳情載於下表：

	於期內出席／合資格出席的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黃鏡愷先生	4/4	—	—	—
葉志禮先生	4/4	—	—	—
非執行董事				
鍾百勝先生	4/4	—	—	—
張艷女士	4/4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彪先生	3/4	2/2	1/1	1/1
劉耀輝先生	4/4	2/2	1/1	1/1
李琪先生	3/4	2/2	1/1	1/1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每年定期至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舉行一次，如有需要，亦會召開臨時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財務表現，並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業績。董事會會議通告通常會於例行董事會會議前至少 14 日發送予全體董事。對於臨時會議，亦會向董事發出合理通知。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加會議。

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將於會議前提供予全體董事。全體董事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且應合理要求，董事將能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將其關注的事項加入董事會會議議程。董事可獲得公司秘書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得到遵守。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詳細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考慮的事件及達成的決議，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擔憂。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於會議舉行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傳閱以提出意見。

除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會在執行董事未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董事名單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頒發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董事的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各新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就其職位度身制訂的入職介紹，確保新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瞭解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規定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及研討會，以增強彼等掌握最新財務及業務環境發展的技能及知識。於期內，全體董事均出席專業及執業律師就上市規則及董事責任及／或職責的最新情況進行的研討會，以及其職業有關的培訓課程。董事會繼續接受不時要求的培訓，與時俱進，與法律、法規及業務環境的最新變動保持一致。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劉耀輝先生、韓彪先生及李琪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耀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向董事會提交前考慮內部審計部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非經常性項目；
- ii. 參照核數師執行的工作、彼等的費用及聘用條款審閱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就委聘、重新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iii. 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期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審核委員會同時已審閱了於期內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於期內，審核委員會履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所刊發的其職權範圍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其他職責。

於期內舉行過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會上，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能：

- i.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 ii.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
- iii. 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狀況、表現及內部控制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彪先生、劉耀輝先生及李琪先生。韓彪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有關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檢討以表現為本的薪酬及確保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會參與釐定或會釐定其本身薪酬。

董事會保留其參照可比較公司支付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董事責任及本集團表現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所有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個別薪酬的權力。

全體董事並不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本集團薪酬政策詳情亦載於本年報第 14 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載「僱員及薪酬政策」一節。

於期內舉行過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韓彪先生、劉耀輝先生及李琪先生。韓彪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提出推薦建議；
- ii. 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
- iii.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i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如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將物色合適的合資格候選人，並審閱該等候選人的品格及操守、資格、對本公司有益的相關業務經驗、能力、知識、技能或經驗，以及候選人是否滿足該等需求，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準則，以釐定是否適合本集團。提名委員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將繼續向董事會推薦所物色的候選人，以供董事會審議。

於期內舉行過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執行委員會，負責執行企業策略、監督業務表現及行使董事會授予的權力。執行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黃鏡愷先生及葉志禮先生)以及集團財務總監葉樹生先生組成。執行委員會每周或隔周舉行一次。數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獲邀參與會議。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險及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投購保險，以彌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於執行及履行其職務或有關事宜時所蒙受的一切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負債。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受全權委託保持本集團內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的良好水準。根據企業管治職責的職權範圍，董事會負責制訂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提出推薦建議；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根據法律及法規規定，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常規；制訂、審閱及監察適合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以及審閱本公司是否符合企業管治報告中的企業管治守則及披露。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將其英文名稱由「OTO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empus Holdings Limited」，並於同日採納「騰邦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為反映本公司的名稱及雙重外國名稱變更並作出其他變更，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通過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發展一套綜合風險管理框架，以辨別出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潛在事件、管理關聯風險及機會，並提供本集團將達致策略目標的合理保證。

董事會負責監督風險管理框架及審閱主要的現有及潛在風險以及彼等各自的緩解措施。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是否充足及有效，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執行委員會負責制定及執行風險管理政策、監察、評估及減輕所辨別的風險，並確保風險管理框架得以有效執行。業務單位負責風險辨別及在日常營運中執行風險管理措施。

企業管治報告

為作進一步評估及管理，風險分為四大類別：策略、營運、財務及合規範疇。目前採取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的方法以確保風險管理程序得以全面執行。由下而上的方法由業務單位及其他職能單位支持，以辨別及排列風險的緩急程度，而由上而下的方法則從企業層面辨別、評估及減輕風險。

董事會每年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經審閱，董事會認為於期內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系統有效且合適。

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

董事就財務報表應負的責任

董事承認彼等借助本集團財務部的支持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並負責監督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對本集團的事務狀況以及期內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本公司賬目乃根據所有相關法規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普遍採用的會計原則，並始終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董事會的目的是就本集團在年報及中報中的表現向股東呈列一份清晰及平衡的評估，並及時作出適當披露及公告。

核數師有關其財務報表呈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2頁。

獨立核數師薪酬

期內，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分別支付1,200,000港元及約800,000港元。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年審服務	1,200
其他服務：	
審閱中期業績	300
就期內一項已終止的潛在收購進行初步工作	500
總計	2,000

審核委員會將建議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審核服務，並考慮聘用其進行非審核服務以確保審核服務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內部監控

本集團設有本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獨立的現金收付款財資職能，並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並審閱其有效性。本公司已擬定程序以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為提供作內部使用或刊發的可靠財務資料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及確保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在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後，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制度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有效及適當。董事會進一步認為，於期內，(i)本集團並無涉及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的事件；及(ii)具適當資格及經驗的員工、培訓課程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預算均屬充裕。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譚嘉冬先生(「譚先生」)負責通過確保董事會內的良好資訊流通及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就管治事項透過主席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來輔佐董事會，亦推進董事入職及專業發展。

譚先生的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譚先生於期內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有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十分重視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保持良好的關係，以提高業務運作的透明度。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empushold.com 刊登年度／中期報告、公告及新聞稿，該等資訊不斷於適當時候更新，載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設立熱線+852 25494611，及傳真+852 25590126，以回覆股東、投資者就各項事宜所提出的書面或直接查詢。

股東週年大會是董事與股東的重要溝通渠道。股東週年大會期間，股東可積極參與並就本集團業務及財務報表問題諮詢董事會及管理層。本公司主席親自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董事意見能夠直達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會參與股東提出的問題，而主席會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出的每一事項，提出個別的決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以下程序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規限。

-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西410號太平洋廣場26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的詳情，並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連同合理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遞有關股東呈交的陳述書所產生的開支。
- 要求書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分處所核實，於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時，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送達充分通知予本公司所有登記股東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確認為不適當或有關股東未能繳存足夠款項作為本公司上述用途的開支，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進行償付。

股東於股東大會議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概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細則，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於依循上述程序後按提交要求書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寄發其查詢及關注事宜，以郵寄方式將上述事項寄往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西410號太平洋廣場26樓）或傳真至+852 25590126，收件人為公司秘書。當收到查詢，公司秘書將提呈：

1. 與董事會職權範圍內有關事宜的通訊予本公司執行董事；
2. 與董事會委員會職責範圍事宜的通訊予相關委員會主席；及
3. 與日常事務有關事宜（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的通訊予本公司相關管理層。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黃鏡愷先生(「黃先生」)，3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委員會主席。彼亦為騰邦集團有限公司(「騰邦集團」)的董事。黃先生負責制訂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整體管理。黃先生擁有中國司法部授予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彼擁有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彼取得文學學士及法學學士學位。黃先生亦為中國清華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研修班畢業生。黃先生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第六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

葉志禮先生(「葉志禮先生」)，56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副總裁兼執行委員會成員。葉志禮先生作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並專責本集團的產品研發、市場推廣、客戶服務及港澳市場。葉志禮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在新加坡完成劍橋普通教育證書高級水準會考。彼對「OTO」品牌業務成長及品牌發展作出貢獻超過30年。葉志禮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非執行董事

鍾百勝先生(「鍾先生」)，50歲，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鍾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戰略規劃。鍾先生為騰邦集團的創始人及深圳市騰邦國際商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騰邦國際」)(證券代碼：300178)，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主席。鍾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深圳市第六屆常務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張艷女士(「張女士」)，34歲，非執行董事。張女士負責就資金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張女士為騰邦集團的董事及司庫。加入騰邦集團前，張女士於中國工商銀行擁有約9年的公司金融服務經驗，其中3年被外派到工銀加拿大擔任公司業務部總經理。張女士自中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取得其經濟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彪先生(「韓先生」)，52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韓先生為中國深圳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為騰邦國際的獨立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為深圳市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韓先生為中國數量經濟學會第十屆常務理事及中國物流學會第五屆常務理事。韓先生自中國北方交通大學取得其經濟學博士學位，自中國西安公路學院取得其工學碩士學位及工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劉耀輝先生(「劉先生」)，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劉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為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夥人。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為騰邦國際的獨立董事。彼自一九九六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其國際會計學文學碩士學位。

李琪先生(「李先生」)，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為經濟學博士，西安交通大學電子商務專業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歷任西安交通大學電子商務研究所所長。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受聘國家教育部高等學校電子商務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先生曾任西安交通大學經濟與金融學院副院長。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受聘國家教育部學科發展與專業設置專家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受聘國家商務部電子商務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四年受聘陝西省決策諮詢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歷任陝西省電子商務與電子政務重點實驗室主任及全國高校電子商務與電子政務聯合實驗室主任。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得西安交通大學「教學名師」榮譽稱號，於二零零九年獲國家級教學成果二等獎，李先生負責的《鄭州市企業電子商務發展研究》於二零一零年獲得鄭州市人民政府「決策研究優秀成果」，李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獲西安交通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優秀科研工作者」稱號。

董事已確認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高級管理層

葉樹生先生(「葉先生」)，41歲，集團財務總監、副總裁兼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葉先生負責財務管理、內部控制、稅務及資金管理。彼作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葉先生擁有逾18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級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加入本集團前，葉樹生先生先後擔任深圳市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屬子公司的副總經理、深圳市地鐵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及深圳市騰邦國際商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葉樹生先生持有江西財經大學會計電算化學士學位及西安交通大學應用經濟學(金融)碩士學位。

譚山先生(「譚山先生」)，30歲，本公司投資總監。譚山先生負責識別及評估潛在的投資機會、領導已設立的投資項目及處理投資者關係事宜。譚山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的市場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譚山先生曾任職騰邦集團並在中國的投資事務方面(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及併購活動)具豐富經驗。

譚嘉冬先生(「譚嘉冬先生」)，33歲，本公司證券事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譚嘉冬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合規、投資者關係、投資及企業管治事務。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持有英國赫爾大學(University of Hull)會計及財務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於英國諾丁漢大學(University of Nottingham)取得金融及投資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兩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劉冠甲先生(「劉先生」)，31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的戰略總監。加入騰邦集團前，劉先生於IBM(中國)有限公司的全球企業諮詢服務部擁有約5年的戰略諮詢服務經驗，隨後於一家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移動互聯網行業高新科技企業出任戰略總監。劉先生自北京郵電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管理科學及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取得由美國項目管理協會PMI頒發的項目管理專業人士資格認證。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葉志偉先生(「**葉志偉先生**」)，54歲，本公司海外市場總經理。葉志偉先生負責管理OTO業務的海外市場，包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業務及出口業務。葉志偉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中文。彼於畢業後在一九八七年加入豪特新加坡任零售推廣員展開其事業，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期間成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葉志偉先生為執行董事葉志禮先生的胞弟。

葉振揚先生(「**葉振揚先生**」)，35歲，本公司中國北方大區總經理，負責中國北部地區的OTO業務。葉振揚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豪特新加坡任零售推廣員展開其事業，並於二零零九年獲晉升為銷售經理。同年，彼被借調至上海任銷售經理開拓中國市場。葉振揚先生於二零一二年晉升為本集團中國零售業務主管。葉振揚先生為葉志禮先生及葉志偉先生的姪兒。

何衛民先生(「**何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加入本公司，目前擔任本公司中國南方大區總經理。彼負責管理中國南部地區的OTO業務以及在中國大陸的電子商務及公司銷售業務。何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自台灣天主教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畢業，並於同年開始銷售家具產品。彼在市場擴展以及管理及銷售方面擁有18年經驗。何先生善於研發及培訓，且以之協助前公司成功建立兩個知名床褥品牌，並於中國設立超過300個專賣店，以及創立培訓營制度。彼亦成功建立於中國排名第一的記憶綿知名品牌，並協助其前公司於香港成功上市。

Deloitte.

德勤

致騰邦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44至第101頁騰邦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以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吾等的協定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法團)呈報，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當時情況下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7	335,388	389,692
其他收入	8	5,134	10,096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5,918)	(771)
製成品存貨變動		12,925	1,201
已購買製成品		(124,218)	(134,632)
員工成本		(70,030)	(79,823)
折舊開支		(6,325)	(7,826)
融資成本	10	(260)	(412)
其他開支		(130,321)	(161,526)
除稅前溢利	11	16,375	15,999
所得稅開支	12	(4,156)	(3,862)
期／年內溢利		12,219	12,137
期／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3,484)	(825)
期／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8,735	11,312
每股盈利	16		
基本(港元)		0.04	0.04
攤薄(港元)		0.04	0.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4,674	15,526
投資物業	18	10,254	9,600
遞延稅項資產	19	1,253	1,043
於保險公司的存款	22	—	3,247
公用事業及其他已付按金	22	7,586	2,657
		43,767	32,073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2,636	19,7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1	65,072	44,460
公用事業及其他已付按金	22	7,542	14,244
於保險公司的存款	22	3,247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3	175	190
可收回稅項		1,138	2,7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12,027	11,8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333,939	220,964
		455,776	314,24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65,347	39,186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3	361	—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3	635	—
融資租賃責任	25	124	215
應付稅項		3,110	3,180
銀行借款	26	8,557	25,811
		78,134	68,392
流動資產淨值		377,642	245,8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1,409	277,9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27,279	25,106
儲備		393,917	252,508
		421,196	277,61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25	213	309
		421,409	277,923

第 44 至 101 頁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鍾百勝
董事

黃鏡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4,928	227,643	32	253	(78)	(128,447)	393	145,850	270,574
年內溢利	—	—	—	—	—	—	—	12,137	12,13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825)	—	—	—	(825)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825)	—	—	12,137	11,312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234	—	—	—	—	23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178	1,701	—	(464)	—	—	—	—	1,415
購股權被沒收時轉撥	—	—	—	(23)	—	—	—	23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679	(679)	—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	—	—	—	(5,921)	(5,92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106	229,344	32	—	(903)	(128,447)	1,072	151,410	277,614
期內溢利	—	—	—	—	—	—	—	12,219	12,21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3,484)	—	—	—	(3,484)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3,484)	—	—	12,219	8,735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960	—	—	—	—	960
配發股份所發行的股份	2,173	134,467	—	—	—	—	—	—	136,64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658	(658)	—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	—	—	—	(2,753)	(2,75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79	363,811	32	960	(4,387)	(128,447)	1,730	160,218	421,19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 (a) 資本儲備包括：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集團重組時購買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與本公司於OTO (BVI) Investment Limited (「豪特BVI」)的投資成本之差額；及
 - (i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收購日期款項的淨值超過已轉讓代價總額的差額。
- (b) 騰多商貿(上海)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法定儲備僅應被用作彌補虧損、資本化為資本及擴充生產及業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6,375	15,999
對以下各項的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25	7,826
融資成本	260	412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654)	(3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7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88	338
保險公司存款利息收入	(140)	(18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60	234
利息收入	(1,597)	(4,63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2,717	19,611
存貨增加	(10,242)	(1,4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21,900)	(3,834)
公用事業及其他已付按金減少(增加)	1,773	(3,98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15	8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7,869	(5,411)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61	(127)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635	—
經營所得現金	21,228	5,623
已繳澳門所得補充稅	(1,315)	(735)
已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1,356)	(2,603)
已繳馬來西亞所得稅	(22)	(5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535	2,2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存入)提取原始到期期限3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138,735)	37,696
收購業務	28	(4,852)	—
已收利息		987	4,6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0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20)	(9,331)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43)	6,23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9,063)	39,338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5	(2,753)	(5,921)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187)	(222)
已付利息		(260)	(412)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增加		(17,254)	10,973
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41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36,64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6,186	5,8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4,342)	47,402
期/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699	172,675
匯率變動的影響		(1,418)	(378)
期/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939	219,699
分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3,939	220,964
原始到期期限3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140,000)	(1,265)
		193,939	219,6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騰邦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主席鍾百勝先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西410號太平洋廣場26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變更財政年結日

本集團財政年結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乃由於本公司董事決定將本集團的財政年結日與最終控股公司的財政年結日保持一致。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變動將便於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因此，當前財政期間涵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而比較財政期間涵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故不可作比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期間應用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內容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產花果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的披露規定已參考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的若干條文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的資料，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間末以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詳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商品及服務而付出的代價公平值。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定價資產或負債時計及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亦會考慮有關特徵。公平值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乃按此基準釐定，除非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所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的使用值。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等級，以作財務報告之用，敘述如下：

- 第一等級的輸入數據指實體能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上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予調整)；
- 第二等級的輸入數據指除包含在第一等級的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的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

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獲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則按本集團轉讓資產的收購日期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股權以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的總額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或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見下文的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較扣除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金額後的超出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扣除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金額後的金額高於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折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削減。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獲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及於達成以下條件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將貨品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根據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此利率為將金融資產估計年期內所收的估計未來現金，於初步確認時確切地貼現為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集團關於確認經營租賃收益的會計政策在下文的會計政策中說明。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目的的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乃予以確認，以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減資產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然而，當並無合理確定將於租期結束前取得所有權時，資產於租期及其可使用年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產生的費用。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模式以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乃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或預計不會從出售該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投資物業會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某項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該項資產被終止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內。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值入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必需的所有成本。

租賃

凡租賃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者，即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全部列作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若較低)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予承租人的相應負債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付款在財務開支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分配，以期令負債結餘的利率達至一致。財務開支隨即在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開支乃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在此情況下，該等開支乃按照本集團的一般借貸成本政策予以資本化(請參閱下文的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種系統化基準能更清楚顯示消耗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規律。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需要考慮各有關部分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並據此把每部分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明顯兩個部分均為經營租賃，在該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期開始時，需按從租賃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的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平值的比例分配予土地及樓宇部分。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即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乎何者適用)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所在地規例或慣例指定限期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即場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確定金額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非在交投活躍的市場掛牌)。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存於保險公司的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減任何減值列賬(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進行確認，惟確認的利息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由於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存在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拒付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評估為不作個別減值之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會另行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中超過平均信貸期的拖欠款項的次數增加、全國或局部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的拖欠具有關連的明顯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在此情況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如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實體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股本工具予以確認，並直接於權益中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的股本工具的收益或虧損不會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聯公司及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和應收取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的累計盈虧總和的整體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年度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期／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的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差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所有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差額而確認，但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溢利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採用的稅率計算並按已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務條例)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按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假設該等物業的賬面值將通過銷售全部收回，除非該假設遭推翻則除外。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而持有投資物業的商業模式目的乃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該假設即被推翻。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該等項目有關時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證據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為少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款項。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款項的經修訂估計金額，但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原未確認減值時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因內部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而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於顯示下列各項後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報告致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可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日後經濟利益；
- 具備充裕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衡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時的開支。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日期所產生的開支。倘並無可確認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產生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所按基準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使其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就授出須待特定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的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列作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將會歸屬的估計購股權數目。修訂原估計數目產生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因而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中列作開支。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收回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外幣

於編製每間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倘交易的貨幣(外幣)與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則以其功能貨幣(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以期內平均匯率予以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項下累計。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較長期間才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絕大部分已達致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實際業績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將來的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其對往後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存在重大風險。

存貨的估計撥備

本集團為存貨作撥備乃以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評估為基礎。倘若有任何事件或環境變更顯示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須對存貨作撥備。陳舊存貨的識別需要對存貨的狀況及是否可用進行判斷和估計。倘影響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的狀況惡化／改善，可能需要額外撥備／撥回撥備。存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32,6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9,711,000港元)。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的釐定涉及若干市況假設。於依賴估值報告時，本公司董事已作出判斷，並信納估計方法可反映目前的市況。該等假設的有利或不利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並須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收益或虧損金額作出相應調整。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10,2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6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並優化債務及權益的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上一年度起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如必要)以平衡本集團的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6,313	275,44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負債	62,878	55,114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恰當的措施會及時且有效地執行。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匯率的波動管理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貨幣資產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而本集團的外幣貨幣負債則主要為貿易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美元(「美元」)	117,100	5,188	18,686	34,750
港元	13,747	15,463	—	—
人民幣(「人民幣」)	7,985	128,416	54	141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285	2,982	2	—

敏感度分析

由於美元及澳門元與港元掛鈎，故敏感度分析並不包括其功能貨幣為港元的實體的美元計值資產及負債及其功能貨幣為澳門元的實體的港元計值資產，原因是預期不會有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及新加坡元兌港元的匯兌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及新加坡元升值或貶值1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 的敏感度詳情。10% 乃內部用作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匯風險時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即管理層對匯率合理的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兌換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1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 的匯率變動調整換算。下表表示港元兌外幣升值1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 對除稅後溢利的影響。於港元兌外幣貶值1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 時，將對除稅後溢利構成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人民幣影響		新加坡元影響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減少	(663)	(10,711)	(24)	(249)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原因是期／年末風險並不反映期／年內的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不過，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於保險公司的定息存款、定息銀行存款(附註22)及定息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5)的公平值利率風險。倘利率大幅波動，管理層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較低。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借款產生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標準票息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董事認為，由於對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的影響並不重大(因利率較低及期/年內並無腫大波動)，故並無就浮息銀行結餘編製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負債金額於整個期間/年度均未償還而編製。50個基點(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個基點)的上升/下降幅度為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50個基點(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對本集團期/年內的除稅後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減少	(36)	(108)

倘利率下降50個基點(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對除稅後溢利構成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在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時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筆貿易債項的可收回程度，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部分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來自百貨公司及公司客戶的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所有百貨公司及公司客戶具有良好還款記錄。

經考慮有關實體的財務能力，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甚微。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有41%(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0%)的信貸風險集中，該等款項為應收本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主要包括百貨公司及批發客戶)的款項。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概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有關風險已分攤至多名交易對手及客戶。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已就管理其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管理層透過密切監測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根據經協定的還款期限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本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已計入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量為浮息情況下，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利率計算。

特別是，具有按需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於報告日後一年內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分析乃根據計劃還款日期編製。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需償還或 不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3,325	—	—	53,325	53,325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361	—	—	361	361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635	—	—	635	635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2.22	8,557	—	—	8,557	8,557
融資租賃責任	3.05	53	86	233	372	337
		62,931	86	233	63,250	63,215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需償還或 不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9,303	—	—	29,303	29,303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2.22	25,908	—	—	25,908	25,811
融資租賃責任	3.15	76	168	342	586	524
		55,287	168	342	55,797	55,638

上述到期分析已將具有按需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按需償還或不足三個月」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此等銀行借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8,557,000港元及25,811,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相信銀行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的可能性不大。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會按貸款協議載列的計劃還款日期按月分期償還，並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額償還。以此為基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需償還或不足三個月」時間範圍內的銀行借款應償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總額將達8,5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5,908,000港元)。

倘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對報告期末釐定利率的估計，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數額將會變動。

(c) 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錄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即於期／年內就銷售健康及健康及其他產品已收或應收款項減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指其經營業績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本集團組成部分。主要經營決策者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

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報告的資料集中於香港、澳門、中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五個地區各自的收益及經營業績。

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概無來自任何單一客戶收益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期／年內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即上文所述五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個)地區)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52,501	18,689	125,775	11,181	27,242	335,388
分部間銷售	8,052	—	327	438	704	9,521
分部收益	160,553	18,689	126,102	11,619	27,946	344,909
對銷						(9,521)
集團收益						335,388
分部溢利(虧損)	37,309	5,568	21,194	(2,028)	8,597	70,640
未分配行政開支						(49,82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918)
利息收入						1,737
融資成本						(260)
除稅前溢利						16,375
所得稅開支						(4,156)
期內溢利						12,219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89,436	30,749	148,218	21,289	389,692
分部間銷售	15,006	—	—	82	15,088
分部收益	204,442	30,749	148,218	21,371	404,780
對銷					(15,088)
集團收益					389,692
分部溢利	36,630	11,724	24,791	1,140	74,285
未分配行政開支					(61,7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71)
利息收入					4,632
融資成本					(412)
除稅前溢利					15,999
所得稅開支					(3,862)
年內溢利					12,137

分部間銷售以成本加若干利潤提價百分比作出。

可申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即各分部產生的除稅前毛利扣除各分部直接應佔員工成本、折舊開支以及其他開支。此為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計算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其他資料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折舊開支	3,386	1	2,256	454	228	6,3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4,923	2	10,191	544	1,698	17,358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折舊開支	4,490	11	2,740	585	7,8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5,870	—	3,178	680	9,728

(c) 產品資料

本集團擁有龐大的健康及保健產品陣容，分為消閒產品、健美產品及其他產品(包括保健產品、診斷產品及廚具產品)三大類別。

以下為按三大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分析：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消閒產品	243,202	251,157
健美產品	48,419	83,093
其他產品	43,767	55,442
	335,388	389,692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d)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地理位置的資料。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25,765	21,798
澳門	2	—
中國	13,458	4,235
馬來西亞	1,356	1,750
新加坡	1,933	—
	42,514	27,783

(e) 分部資產及負債

概無資產及負債計入本集團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分部報告計算方法。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維修收入	1,009	1,746
配送收入	722	2,355
銀行利息收入	1,597	4,632
保險公司存款利息收入	140	186
質保收入	8	51
租金收入	225	252
其他服務收入	204	247
補償收入	212	266
雜項收入	1,017	361
	5,134	10,0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654	310
匯兌虧損淨額	(5,384)	(81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88)	(3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70
	(5,918)	(771)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款	237	372
融資租賃	23	40
	260	412

11.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核數師薪酬	1,200	1,2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11,293	133,4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25	7,893
— 關聯公司分佔作為研發開支的部份	—	(67)
— 本集團分佔	6,325	7,826
員工退休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98	5,913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包括其他開支)		
— 最低租賃付款	25,234	27,579
— 或然租金	30,605	44,10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計入員工成本)	960	234
研發開支		
— 計入員工成本	1,646	1,042
— 計入折舊開支	742	614
— 計入其他開支	45	363
	2,433	2,019
關聯公司分佔研發開支(附註31)		
— 員工成本	—	(115)
— 折舊開支	—	(67)
— 其他開支	—	(40)
	—	(222)
本集團分佔研發開支	2,433	1,7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651	509
澳門所得補充稅	475	1,106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16	18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18	2,257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206	—
	4,366	3,890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馬來西亞所得稅	—	49
遞延稅項(附註19)	(210)	(77)
	4,156	3,86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超過300,000澳門元期／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期／年內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應課稅收入25%。

於期／年內，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須按應課稅收入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各期間內，新加坡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須按17%的稅率繳納企業稅。

12. 所得稅開支(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與期／年內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6,375	15,999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計算的稅項	2,702	2,64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395)	(814)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2,298	2,122
稅項豁免的稅務影響	(35)	(35)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62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00	—
其他司法權區業務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77	285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	49
其他	109	244
期／年內所得稅開支	4,156	3,862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 19。

13. 董事薪酬

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薪酬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績效 獎勵付款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葉志禮先生	—	1,852	936	13	82	2,883
黃鏡愷先生 ¹	375	250	—	—	82	7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彪先生 ¹	113	—	—	—	27	140
劉耀輝先生 ¹	113	—	—	—	27	140
李琪先生 ²	113	—	—	—	27	140
非執行董事						
鍾百勝先生 ¹	—	—	—	—	—	—
張艷女士 ¹	—	—	—	—	45	45
	714	2,102	936	13	290	4,0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3.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酬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績效 獎勵付款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葉治成先生 ³	—	2,679	—	—	25	2,704
葉志禮先生	—	2,601	899	18	24	3,542
葉志偉先生 ³	—	1,380	203	—	23	1,606
葉自強先生 ³	—	1,302	—	—	25	1,327
黃鏡愷先生 ¹	115	125	—	—	—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業強先生 ³	226	—	—	—	12	238
鍾健輝先生 ⁴	147	—	—	—	11	158
盧懿杏女士 ³	185	—	—	—	11	196
韓彪先生 ¹	35	—	—	—	—	35
劉耀輝先生 ¹	35	—	—	—	—	35
李琪先生 ²	26	—	—	—	—	26
非執行董事						
鍾百勝先生 ¹	—	—	—	—	—	—
張艷女士 ¹	—	—	—	—	—	—
	769	8,087	1,102	18	131	10,107

¹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⁴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卸任

附註： 績效獎勵付款按本集團各地區營業額的百分比(介乎每年0.5%至2%)釐定。

上文所列的執行董事薪酬乃主要就彼等提供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上文所列的非執行董事薪酬乃主要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黃鏡愷先生亦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其於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其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概無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14. 僱員薪酬

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期內有一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名)為本集團董事，彼等的薪酬載於上文附註13內。期內，餘下四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752	7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1	16
薪酬總額	4,860	770

其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000,000 港元以下	1	1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
	4	1

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5.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0.472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0.814港仙)	1,653	2,604
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每股0.622港仙	—	1,990
特別股息－每股0.314港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415港仙)	1,100	1,327
	2,753	5,921

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3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472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溢利	12,219	12,137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342,851	320,223
就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1,084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342,851	321,307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任何與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的攤薄影響，乃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高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091	4,250	13,571	1,628	23,156	—	43,696
添置	—	—	2,494	552	6,682	—	9,728
出售	—	—	(124)	(210)	—	—	(334)
撇銷	—	—	—	—	(635)	—	(635)
匯兌調整	—	—	(112)	(48)	(81)	—	(241)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91	4,250	15,829	1,922	29,122	—	52,214
添置	—	—	1,834	—	9,340	5,146	16,320
收購業務(附註28)	—	—	225	309	504	—	1,038
撇銷	—	—	—	—	(3,577)	—	(3,577)
匯兌調整	—	—	(270)	(74)	(725)	(173)	(1,242)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1	4,250	17,618	2,157	34,664	4,973	64,753
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830	1,793	9,682	1,219	15,956	—	29,480
年度撥備	44	94	1,992	428	5,335	—	7,893
出售時抵銷	—	—	(89)	(210)	—	—	(299)
撇銷時抵銷	—	—	—	—	(297)	—	(297)
匯兌調整	—	—	(25)	(16)	(48)	—	(89)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874	1,887	11,560	1,421	20,946	—	36,688
期內撥備	33	71	1,689	217	4,272	43	6,325
撇銷時抵銷	—	—	—	—	(2,389)	—	(2,389)
匯兌調整	—	—	(88)	(27)	(429)	(1)	(545)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07	1,958	13,161	1,611	22,400	42	40,07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	2,292	4,457	546	12,264	4,931	24,674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217	2,363	4,269	501	8,176	—	15,526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折舊率
樓宇	4%
租賃土地	租約期限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50%
汽車	33%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期限或三年(以較短者為準)
軟件	10%

租賃土地指香港土地。

汽車賬面值包括有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的款項2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18,000港元)。

18.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9,290
公平值增加	31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600
公平值增加	65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54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並作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目的的物業權益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按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於有關日期的估值達致，該公司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

物業的公平值按直接比較法釐定。於估值時(屬於公平值等級第三等級)，市場單位價格(計及樓層、外觀、大小及樓齡)為主要輸入數據之一。市場單位價格越高，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期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8. 投資物業(續)

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目前用途被視為其最高及最佳用途。

期／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等級。

上述投資物業位於香港的土地上。

19.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物業、 廠房及設備 折舊超過 稅項撥備 千港元	客戶 忠誠度計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836	130	—	966
計入(扣除自)損益	84	(139)	132	7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20	(9)	132	1,043
計入(扣除自)損益	333	9	(132)	21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3	—	—	1,25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2,4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28,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因未能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流，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528,000港元的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二零年到期。

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未經分派盈利有關的暫時差額為17,1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72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目前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故並無就此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20. 存貨

所有存貨指持作轉售的製成品。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2,319	37,627
預付款項	8,147	5,301
其他應收款項	4,606	1,532
	65,072	44,460

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相關金融機構發行的信用卡於14日內償付。於百貨公司零售的應收款項於三個月內收取。本集團給予公司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3,064	24,938
31至60日	11,512	11,211
61至90日	7,670	1,032
90日以上	10,073	446
	52,319	37,627

接納任何新公司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企業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設定該公司客戶的信貸限額。公司客戶獲授的信貸限額按年檢討。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包括總賬面值21,92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156,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相關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款項根據過往經驗仍認為可收回，而大部分於報告期末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已逾期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賬齡：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至30日	10,537	7,019
31至60日	2,797	599
61至90日	2,767	343
90日以上	5,828	195
	21,929	8,15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呆賬撥備。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本集團計及於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日期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變動。

22. 於保險公司的存款／公用事業及其他已付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保險公司的存款按4%(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的年利率計息，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到期。

公用事業及其他已付按金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以及預期於自報告期結束起計12個月內不會貼現的其他按金，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0.2%至3.3%(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2%至3.3%)的年利率計息。為數12,0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884,000港元)的存款已予抵押，以取得短期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故此已列作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按0.01%至0.35%(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11%至0.38%)的浮動平均市場年利率及0.01%至3.00%(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10%至3.68%)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按1.05%(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68%)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23. 應收／付關聯公司／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以下各方款項：			
關聯公司			
OTO Bodycare Sdn. Bhd. (「豪特馬來西亞」)	i	175	172
OTO Bodycare Pte. Ltd. (「豪特新加坡」)	ii	—	18
		175	190
應付下列一方款項：			
關聯公司			
豪特新加坡	ii	361	—
中間控股公司			
深圳市騰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iii	635	—

附註：

- (i) 本公司的前任董事葉自強先生及葉治成先生為豪特馬來西亞的股東，彼等分別持有豪特馬來西亞45.8%及54.2%的權益。有關款項為按需償還，而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為175,000港元。

該款項屬貿易性質，並須於30日內償還。

- (ii) 葉治成先生、葉自強先生、葉志偉先生、陳威錦先生及蔡秀云女士為豪特新加坡的股東。葉治成先生、葉自強先生及葉志偉先生均為本公司的前任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葉自強先生為豪特新加坡的董事。葉志偉先生、陳威錦先生及蔡秀云女士通過分別持有The Essence Shop Pte. Ltd. 36.4%、31.8%及31.8%的權益而擁有豪特新加坡的間接權益，而The Essence Shop Pte. Ltd.為一家持有豪特新加坡4.2%權益的公司。葉治成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豪特新加坡90.4%的權益，而葉自強先生及其配偶則共同持有豪特新加坡5.4%的權益。

該款項屬貿易性質，並須於30日內償還。

- (ii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7,088	17,480
預收款項	5,223	4,088
應計費用	11,920	9,324
其他(附註)	11,116	8,294
	65,347	39,186

附註：包括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客戶忠誠度計劃有關的遞延收益90,000港元。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7,155	16,665
31至60日	13,776	555
61至90日	5,941	93
90日以上	216	167
	37,088	17,480

貿易採購的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60日。

25.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的款項：				
一年內	139	244	124	21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18	112	199	9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5	230	14	213
	372	586	337	524
減：未來融資費用	(35)	(62)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的現值	337	524	337	524
減：流動負債項下顯示 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124)	(215)
非流動負債項下顯示於一年後 到期的款項			213	309

本集團已根據融資租約出租汽車。租期為四年。本期間平均實際借貸年利率為3.05%（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5%）。利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介乎2.5%至3.75%之間（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至3.75%）。租約均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概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融資租賃承擔的公平值乃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並採用報告期末的當前市價進行貼現而釐定，與其賬面值相若。所有融資租賃承擔均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6. 銀行借款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8,557	25,811
含按要求還款條款及須於一年內還款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8,557	25,81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借貸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浮動利率：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75%至2.25%	8,557	25,107
— 標準票據息率	—	704
	8,557	25,811

本集團的浮息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浮息借貸	2.00% - 4.75%	1.97% - 4.02%

本集團的借貸均以美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美元)計值。

2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19,594,000	3,195,94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282,800	22,82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配發股份(附註)	321,876,800 28,000,000	3,218,768 28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876,800	3,498,768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表示	27,279	25,106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合共28,000,000股股份按每股4.88港元的價格獲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28. 收購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OTO Wellness Pte. Ltd. (「OTO Wellness」)與豪特新加坡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OTO Wellness同意收購及豪特新加坡同意出售豪特新加坡在新加坡經營的業務(「目標業務」)，總代價為822,413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852,000港元)。

於目標業務收購日期的所收購資產公平值包括：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8
存貨	3,814
	4,852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按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的估值達致，該公司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由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代價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極小，故並無自收購確認商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8. 收購業務(續)

收購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出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4,852

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的公佈。

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業務應佔收益約27,242,000港元及溢利約1,209,000港元於本集團期內溢利綜合。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期內集團收益總額將約為336,421,000港元，而期內溢利則約為12,33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本集團在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時實際得出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非未來業績的預測。

29.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抵押以取得銀行融資：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6	2,580
投資物業	10,254	9,6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027	11,884
	24,757	24,064

此外，本集團於融資租賃下的責任乃以出租人的租賃資產的押記作為抵押品(賬面值於附註17披露)。

30.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期內所賺取的租金收入總額為2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2,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一名租戶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立合約，租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00	300
第二年	—	25
	100	325

租約及所議定的租金按兩年期磋商。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作出承擔，租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8,606	25,69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244	7,733
	42,850	33,423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位於百貨公司的辦公室、店鋪及寄售專櫃而須支付的租金。租約經協商為一年至三年不等，及固定按月支付租金，而若干安排須根據每月總營業額的固定百分比支付或然租金，且設有或並無設有最低租賃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1. 關聯人士披露

除附註23及28所披露的結餘及交易外，於期／年內，本集團與關聯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關聯公司			
豪特新加坡（附註）	貿易採購	—	1,013
	分擔研發開支	—	222
	租金開支	367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電腦軟件安裝費用	2,175	—

附註：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就分擔研發開支與豪特新加坡及豪特馬來西亞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雙方同意按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分擔新產品開發的研發開支。豪特新加坡、豪特馬來西亞及本集團將按年以彼等各自於該年度內的營業額比例分擔研發開支。

應收／付關聯公司的款項結餘披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3。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僅包括董事薪酬，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13。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以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

於澳門受僱的僱員均為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在澳門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為每位僱員按每月30澳門元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在中國聘請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有關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內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支付指定供款額。

在馬來西亞聘請的僱員均為僱員公積金計劃（馬來西亞財政部下屬的政府代理）的成員。在馬來西亞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有關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內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支付指定供款額。

32. 退休福利計劃(續)

如有在界定供款計劃中已被沒收的供款(即僱員在有關係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由僱主代僱員處理的供款)，本集團不可以動用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述責任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責任。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而採納，採納計劃的主要目的為表揚及感謝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或可能已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5,400,000份可按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的購股權(「購股權」)。

授出的購股權包括(i)授予本公司董事的1,600,000份購股權及(ii)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及僱員)的3,800,000份購股權，以按每股3.38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5,400,000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約1.5%。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32,000,000股)。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且每名合資格參與者須支付1港元。如下文所披露，購股權可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將不低於以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第1類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20%：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30%：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50%：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每股3.38港元

下表披露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由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第1類	3,180,000	(2,282,800)	(897,200)	—	5,400,000	5,400,000
年/期末可行使	954,000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0.62 港元	0.62 港元	0.62 港元	—	3.38 港元	3.38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授出5,400,000份購股權。於該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10,298,000港元。

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所用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的股價	3.38 港元
行使價	3.38 港元
預期波幅	83.002%
合約期限	四年
無風險利率	0.872%
預期股息收益率	0.326%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於估值日期的歷史股價波幅(摘錄自彭博)而釐定。

期內，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確認員工成本支出9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4,000港元)。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8,875	132,08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2	43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117	5,3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0,189	122,535
	266,358	128,30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811	29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939	5,581
	23,750	5,876
流動資產淨值	242,608	122,432
	381,483	254,51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279	25,106
儲備	354,204	229,413
	381,483	254,51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鍾百勝
董事

黃鏡愷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27,643	32	253	2,336	230,264
年內虧損	—	—	—	3,599	3,599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234	—	23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1,701	—	(464)	—	1,237
購股權被沒收時轉撥	—	—	(23)	23	—
已付股息	—	—	—	(5,921)	(5,92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9,344	32	—	37	229,413
期內虧損	—	—	—	(7,883)	(7,883)
配發股份所發行股份	134,467	—	—	—	134,46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960	—	960
已付股息	—	—	—	(2,753)	(2,75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811	32	960	(10,599)	354,204

35. 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權 (附註 i)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豪特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16,252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豪特(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1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1,000,000 港元	100%	100%	在香港銷售健康 及保健產品
OTO International (Macau) Company Limited	澳門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	30,000 澳門元	100%	100%	在澳門銷售健康 及保健產品
騰多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ii)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註冊及繳足資本 5,150,000 美元	100%	100%	在中國銷售健康 及保健產品
OTO Wellness Sdn. Bhd. (「OTO Wellness」)	馬來西亞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1,000,000 馬來西亞林吉特	100%	100%	在馬來西亞銷售健康 及保健產品
OTO Wellness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1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在新加坡銷售健康 及保健產品
Tempus OTO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10,000 港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騰邦跨境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10,000 港元	100%	—	暫無業務
騰邦豪特(深圳)大健康 產業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ii)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5,500,000 元	100%	—	在中國銷售健康及 保健產品

附註：

- (i) 本公司直接持有豪特 BVI 及間接持有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的權益。
- (ii) 該等附屬公司均為在中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汽車訂立一項融資租賃安排，租期開始時的資本值為397,000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期間／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35,388	389,692	339,700	259,201	245,658
其他收入	5,134	10,096	10,126	6,549	6,4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918)	(771)	541	(1,771)	1,354
製成品存貨變動	12,925	1,201	7,268	4,000	(861)
已購買製成品	(124,218)	(134,632)	(120,305)	(91,186)	(77,694)
員工成本	(70,030)	(79,823)	(71,046)	(52,049)	(36,728)
折舊開支	(6,325)	(7,826)	(6,827)	(3,595)	(1,471)
融資成本	(260)	(412)	(344)	(350)	(333)
上市開支	—	—	—	—	(19,266)
其他開支	(130,321)	(161,526)	(147,416)	(117,083)	(95,689)
除稅前溢利	16,375	15,999	11,697	3,716	21,404
所得稅開支	(4,156)	(3,862)	(2,975)	(1,670)	(6,050)
期內／年內溢利	12,219	12,137	8,722	2,046	15,354

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499,543	346,315	333,843	303,500	305,214
總負債	78,347	68,701	63,269	41,871	37,751
權益總額	421,196	277,614	270,574	261,629	267,373